

2. 新竹南寮小型漁船漁業經濟調查

海馬號試驗船

- 一、人口與職業：南寮之戶數為 120 戶人口有 756 人就中漁業者佔百分之八十農業者為百分之十其他百分之十。
- 二、生產總額：該地全年生產總額統計有 350 萬元之多就中 320 萬元為水產物生產額其餘產額僅為 30 萬元。
- 三、交通：有六公里長之公路可直達新竹市，公共汽車定時往來其間交通極為便利。
- 四、衛生設備：開業醫生有二人，理髮店有一家。飲水是取自地下 150 尺之鑿井其水質極其良好，惟各村莊間之道路頗不平坦，廁所設備亦欠佳。
- 五、娛樂設備：無常設娛樂場所，在每年二回之媽祖誕日及王爺誕日則聘本地戲以酬神，供村民之娛樂而已。
- 六、教育：有國民學校一處就學者達百分之九十。
- 七、現有設備與將來：
 - (一) 造船廠：該地雖有 100 噸以下造船能力之船廠一家，但現在休業中，其他尚有小型造船修繕廠一家，將來亟有建造造船用之「引揚場」的必要。
 - (二) 漁港：該地亟需有面積可容 50 噸漁船 300 艘之碇泊足供避風兼基地用之漁港，南寮港組織促進委員會現在已完成此項設計，對於工程補助費已向當局申請中，而四十一年度開始第一期工程業已內定。
 - (三) 該地魚市場現在尚無何等設備，對於製冰冷藏等設置完全缺乏，有與築港並行之必要。
- 八、漁會：該地現為新竹縣漁會之一單位，然因各地區之業務狀態不同，將來應為鄉鎮單位之獨立漁會，使其能發揮特殊性及為健全之漁會。
- 九、漁業種類及生產額：
 - (一) 漁船數 原有十噸 20 馬力至 25 馬力之小型機帆漁船計 24 艘，及最近新造與購入者計十艘，共有漁船 34 艘，均以該地為根據而從事漁業，但外來船隻尚未計入。
 - (二) 漁業之種類及漁期

真鯛延繩漁業	十一月——翌年三月底
魷魚延繩漁業	七月——十二月
甘鯛（馬頭魚）延繩漁業	六月——九月
大小沙魚或仔延繩漁業	周年
 - (三) 漁場：苗栗、新竹、桃園、臺北縣 臺灣海峽距岸 8 浬—25 浬等海區。
 - (四) 漁具之構成與每艘之準備漁具數：
 1. 大繩漁具構成 每船準備 20 籠。

每籠幹繩長 300 尋，所附枝繩 18—21 條左右，各枝繩之間隔為十六尋，幹繩之兩端各附浮標繩及沉子。

釣鉤 鋼製鍍錫長三寸六分重三錢。

幹繩 棉紗二十支 360—420 條左撚三子三股撚成，長 300 尋（有用芋蕨製 20 籠幹繩需 303 斤）。

枝繩 棉紗二十支 162—171 條左撚三子三股撚，長六一七尋，每籠附十八條左右（以芋蕨 150 斤可製 20 籠枝繩）。

繩籠 竹製口徑 55 糎底徑 41 糎高 40 糎編成六角型。

附屬品：

- A. 浮標 杉板製厚六分上徑一尺六寸底徑一尺八寸高八寸樽型每二籠漁具附一個。
- B. 浮標繩 棉紗十支 180 條合左撚三子三股撚成長依水深而定普通每條長五十尋。
- C. 錨 木製上繫重約六臺斤之鐵每二籠漁具附一個。
- D. 標幟 長十二尺徑六分之竹竿，竿上縛一尺平方之紅布或白布，夜間則用燈火以作目標。
- E. 鉤頭鐵鏈 以十六號鐵線造成鏈型每鏈目之長十糎其鏈條長一尋每枝繩附一條。
- F. 旋轉器 銅製長一寸半附於枝繩與釣鉤中間。
- G. 染料 以薯榔染之，其染法係先將薯榔磨碎浸水置在大鍋煮沸後，再將薯榔粉溶解冷水中即可。

2. 真鯛延繩漁具之構造 每船備 30 籠。

釣鉤 鋼製桃型或角型，但從來桃型鉤長一寸六分用錫鍍之，最近則用鍍錫之角型鉤長一寸四分，恐由節約餌料起見而改用縮短之鉤，或未可知，然魚眼是否易見尚有考慮之餘地。

幹繩 棉紗二十支 144—162 條合由三子三股左撚打成長 250 尋。

枝繩 棉紗二十支 32—36 條合二股撚合長一尋半至二尋每籠 100 條。

繩籠 竹製口徑 54—55 糎底徑 42.2 糎高 17.3 糎籠緣上縛軟木片以便掛釣之用。

附屬品：

- A. 浮標 杉木製上徑 48.4 糎底徑 54.5 糎高 24.2 糎，樽型，每 2—3 籠附一個，普通概用八個。
- B. 浮標繩 棉紗十支 180 條合長應水深通常每條長六十尋。
- C. 碇 木製上縛重約六公斤之鐵每二—三籠附一個。
- D. 沉石 每個重三—四兩，一籠之幹繩上附沉石八個，若在潮流急激之所，或為沉下適度等可漸次增加之。

染料，以薯榔染之其染法同前。

3. 小鰾鰔仔魚漁具之構造則與真鯛漁具同。

4. 飯仔魚馬頭魚漁具之構造

本漁具可利用真鯛延繩漁具，而改用棉紗二十支九本乃至 34 條合之粗的枝繩，釣長一寸四分即可。

(五) 漁 法

上記各延繩均屬底延繩，船抵漁場先將錨及浮標投下，以橫斷潮流，將預先裝好餌料之鈎順次由艏部投下，延繩及前記之附屬品如浮標碇沉石等待投畢後，則船仍返航至原投繩處，開始揚繩，但每回之投繩籠數，若為試探漁場之魚有否時，可先試投五籠，若在有自信經驗的漁場則用十籠之漁具者有之故每回所用漁具數量，各船多有不同，但在大延繩之漁具，每隻船普通備二十籠，而小延繩則須備廿六籠。

(六) 操業日數

1. 大延繩 自一月——六月
2. 小延繩 自七月——十二月，其每月平均出漁日數為九日，則六個月共計出漁五四(航海)日。

(七) 每漁船平均收益預算

1. 大延繩 1,000 斤 2,000 元—漁期中四二(航海)日合計收入金 84,000 元。
2. 小延繩 200 斤 450 元—漁期中計 54 航海合計收入金 24,300 元。

(八) 每航海收支預算列左

1. 大延繩—航海所需經費

燃 料	重 油 20 加侖 馬新油 2.5 加侖	計	50 元
餌 鰻	30 斤	計	900 元
伙 食	一日(七人)	計	30 元
破 布		計	6 元
雜 費		計	90 元
合 計			1,076 元

每航海收入 鰻及其他計 1,000 斤 價額計 2,000 元

2. 小延繩每航海所需經費

燃 料	重 油 20 加侖 機 油 2.5 加侖	計	50 元
餌 料	(小鰹、虱目魚) 30 斤	計	105 元
冰半塊		計	8 元
伙 食	一日(七人)	計	20 元
破 布		計	6 元
合 計			189 元

每航海收入：魷蚵魚、鰻仔魚、小鰻、馬頭魚、飯仔魚等計 200 斤價額 450 元。

(九) 每漁船一年間平均收支概算

名 稱	大 延 繩	小 延 繩	合 計 金 額	備 考
收 入	84,000元	24,000元	108,300元	
支 出	45,000元	10,206元	55,339元	
利 益	39,000元	13,794元	52,911元	

紅利分配法 船 主 26,455 元 5 角

 船 員 26,455 元 5 角

備 考

分紅辦法，漁會係依船主之申請分紅法以決定之，但其船主普通為五、五與船員四、五以分配之，然事實未遵照實行者有之。

(十) 當地漁業之狀況

兩三年前，在南寮港中有二隻巾着網船向高雄港作基地之魷漁業，或到蘇澳基地作經巾着網漁業等，曾有達十餘萬元之漁獲，而受此刺激之當地之各漁業者，乃有向港外各地經營，巾着網的漁業頗有增加之趨勢，最近在高雄外海之魷旋網漁業有五萬元至八萬元之收穫，又本年三月中向蘇沃沿海出漁者，有一日漁獲四萬公斤而價款達九萬元之多，致招世人的注目。

十、延繩漁業為機船曳網漁業侵擾所受之影響

考南寮港漁業之主要之生命是底棲魚類之延繩漁業，然近來在延繩漁場，常有機船曳網漁船侵入距岸四十浬之禁止區域，是因機船曳網漁船之增加，漁場範圍之縮小，致有侵入禁止區域而擾亂延繩漁區，如是非唯延繩釣獲之不佳，且有延繩漁具在漁場為機船曳網纏絡所曳去，而遭損失者不少。若當局不速予取締，則以南寮基地之漁業者遭受一大打擊，對於漁業生產上亦受重大之威脅，應加以注意而善處之。

十一、其 他

(一) 漁業勞力 蓋近年來漁船有顯著之增加的結果，因之漁業技術勞力者殊感不足，致有船主互相爭奪之優秀船員等情事頗烈，遂有船主將船員作為一部之股東的名義，以示優待的方式，而陷於爭奪船員之流弊。今欲補救是等之缺點，速辦船員訓練所養成優良之船員的增加，是為目前之必需也。

(二) 漁船構造技術之改良

今本省之漁船的構造，雖曾有日據時代船匠留下的技術，然在今日之構造技術的大體上言，則其規格頗有相當距離的存在，應打破從前之墨守的習慣，而改善之，是為當前之急，欲達此目的，在當局者處指導的地位，應以法令或獎勵方法為之打破此種舊習慣，是為必要，但漁船改良建造當不止南寮港一處而已，本省各地亦要普遍實施為宜。

(三) 經營方法之改善

為漁期性所限之漁業，當以經營上之選擇是為必要之條件，凡經營有漁期性之漁業，則不能以同一漁業而得周年可以漁獲的事實，如是則當觀察本省各地選擇其最有利之漁業，非隨時改用漁具變更根據地則不能達到周年作業之目的，如南寮港在十至十一月，季節風甚大，出漁日數減少，故此期間，則小型漁船應向高雄東港方面經營其適當之漁業，如近年巾着網船，向其本港外有利之根據地，以發展其新創之漁業，誠為最佳之現象也。

十二、創業費之預算

今將十噸二五馬力二艘之巾着網船，設計兼營前記各種延繩之漁業，茲將此種創業費的預算列左：

1. 船 體 二 隻 每隻 60,000 元 二隻合計 120,000 元
2. 機 器 二 臺 每臺 25,000 元 二臺合計 50,000 元
3. 艙 裝 費 每隻 2,500 元 二隻合計 5,000 元
4. 漁具新製費
 - A. 巾着網漁具一組 70,000 元
 - B. 大延繩漁具二〇籠 16,000 元
 - C. 小延繩漁具三〇籠 6,500 元
5. 其他雜費 2,500 元
- 合 計 270,000 元